

验资报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361Z0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361Z0004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3,063,0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33,063,05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 3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3,932,22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932,2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6,995,28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 3 家（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3,932,2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19,759,787.8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31,791.74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9,227,996.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3,932,2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605,295,770.12 元。各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3,063,057.00 元，股本人民币 2,233,063,057.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361Z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6,995,28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806,995,28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361Z0004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张慧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黄雅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 
张莉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 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17,425,988.00	1,219,759,792.68	217,425,988.00	37.88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78,253,119.00	999,999,997.59	178,253,119.00	31.058%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78,253,119.00	999,999,997.59	178,253,119.00	31.058%
合计	573,932,226.00	3,219,759,787.86	573,932,22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52,856.00	1.82%	614,485,082.00	21.89%	40,552,856.00	1.82%	573,932,226.00	614,485,082.00	2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510,201.00	98.18%	2,192,510,201.00	78.11%	2,192,510,201.00	98.18%		2,192,510,201.00	78.11%
合计	2,233,063,057.00	100.00%	2,806,995,283.00	100.00%	2,233,063,057.00	100.00%	573,932,226.00	2,806,995,28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而成。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7)176 号文批准，以向社会公众募股方式设立。1997 年 5 月 23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1285X 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2,414,0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72,414,06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2024 年 8 月，贵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 39,351,0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3,063,057.00 元，股本人民币 2,233,063,057.00 元。该减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361Z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日，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贵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 2,233,063,057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552,8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92,510,201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 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3,932,2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932,226.00 元，3 家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3

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为：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217,425,988 股，缴付认购资金 1,219,759,792.68 元；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178,253,119 股，缴付认购资金 999,999,997.59 元；

3、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178,253,119 股，缴付认购资金 999,999,997.59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3,932,22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9,759,787.86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5,505,660.31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184,254,127.55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划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日期	币种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40377001040027479	2025/2/14	人民币	955,276,238.27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3029200608041	2025/2/14	人民币	1,273,701,65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40100003903	2025/2/14	人民币	955,276,238.26
合计					3,184,254,127.5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19,759,787.86元，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40,531,791.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27,996.12元，其中增加股本573,932,2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 2,605,295,770.12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35,505,660.31
律师费	1,766,037.74
审计及验资费	1,986,415.09
股份登记费	478,672.85
印花税	795,005.75
合计	40,531,791.74